

Globethics Repository



反思应用伦理学 [Reflecting on Applied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吴, 新文
Publisher	复旦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08 00:22:5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501

吴新文：反思应用伦理学——兼论应用伦理学与理论伦理学的关系

吴新文

内容提要：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不是已有伦理学理论在现实生活中的简单应用（Applying Ethics），而是在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和科技信息化的社会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组新兴交叉学科群。应用伦理学的兴起标志着整个伦理学研究的“范式转换”，它运用描述、分析和规范的方法，试图面向问题、决策和行动，从微观个人、中观组织、宏观制度与超宏观全球四个角度系统分析和研究社会生活各领域的伦理道德问题。应用伦理学既涵盖了传统的描述伦理学、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又和其他学科发生了直接的关联。对于很多应用伦理问题而言，不存在唯一正确的解决方案，对它们的把握和解决需要新思维、新综合和新创造。

近年来，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在国内，应用伦理学的发展都存在着严重的不对称现象。一方面，应用伦理学热的兴起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具体表现在报刊上关于应用伦理问题的热烈讨论、应用伦理学教材和专著的大量出版、应用伦理学课程在大学的广受欢迎、以应用伦理学为主题的会议的不断增多以及各种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的相继建立。1998年，美国学术出版社推出了洋洋四大卷的《应用伦理学百科全书》，标志着应用伦理学在西方的学科体系中已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然而另一方面，与这种火暴场面不相称的是，学术界对应用伦理学的主题、性质、方法、任务和存在的意义等关系到其存在和发展的基本问题的探讨还很不充分，应用伦理学界的很多学者对这些问题往往是语焉不详甚至含糊其辞，这种现象已成为制约应用伦理学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本文试图在国内外学者对上述问题已有观点的基础上对应用伦理学的性质和定位作一基本探讨，以就教于应用伦理学界的同仁。

一、西方学者对应用伦理学的基本问题的讨论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应用伦理学在西方的发展呈现出了多样化的态势，时至今日也没有出现一个统一的应用伦理学的范式，诚如柏道（H. A. Bedau）所指出的那样：“没有某一种研究和论证风格被应用伦理学领域的哲学家们所共同采用。多样性是应用伦理学——包括其问题、目的、方法和结果——的一个标志。”^①显然，出现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西方学者对应用伦理学的基本问题，特别是“什么是应用伦理学？”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在这一问题上，西方学者形成了三种基本的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应用伦理学在西方古已有之，应用伦理学与传统的伦理学特别是规范伦理学没有本质差别。例如，比彻姆（Tom L. Beauchamp）就把应用伦理学划入规范伦理学的范畴，认为应用伦理学是用规范的方法，即站在一定的道德立场上对道德信仰或道德哲学的研究。换言之，应用伦理学只是一般规范伦理学所提出的原则在具体伦理问题中的应用，它不同于描述伦理学和元伦理学^②。彼得·辛格（Peter Singer）也持类似观点，他曾明确指出：“所谓应用伦理学，就是把规范伦理学理论应用于实际的道德问题。”^③埃德尔（Abraham Edel）等人反对把应用伦理学看作是某种全新的东西，他们把当代应用伦理学看作是用新兴的理智手段来处理实际道德问题这一长期存在的哲学尝试的继续，在此意义上，应用伦理学不过是对哲学关注实际道德问题的传统的重新发现。^④另外，本森（George C. S. Benson）也把应用伦理学归入自古就有的伦理学理论的领域，它涉及到伦理或道德概念在具体情境中的应用，具体可能指人们用来实践并强化道德的系统方法，或者指某一段时间内被应用的伦理，或者是指一个判断行为正当好坏与否的庞大的规范体系^⑤。

在上述意见的基础上，少数西方学者形成了一种激进的观点，即认为西方伦理学自古就有

追求实践或应用的传统，因此应用伦理学纯粹是一个多余的甚至虚假的概念。威廉·韩思就宣称：应用伦理学“常常是图书馆员使用的分类方式而不是一种概念”^⑥。埃德尔等人也对应用伦理学这个术语提出了质疑：“‘应用伦理学’这个术语本身基本上是模棱两可的。被应用的是什么？是道德理论还是道德？”^⑦他们认为，应用伦理学这一概念的提出基于理论和实践截然两分的传统哲学的二元论立场，而当代哲学已经超越了这一立场，确立起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因此从研究主题和方法的角度来看，“实践伦理学”（Practical Ethics）或“问题伦理学”（Problematic Ethics）要比应用伦理学这个名称更为恰当。

与上述观点不同的第二种意见认为，应用伦理学是一个正在形成的全新的研究领域，它与西方传统的伦理学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卡拉汉（Joan C. Callahan）指出，从事应用伦理学并不是简单地应用哲学技术，把理论加于实践。“虽然应用伦理学借鉴了道德价值论、道德义务论和元伦理学的洞见，但从事应用伦理学这一任务并不仅仅在于理解现存伦理学理论的应用。毋宁说，它要试图发现目前具有现实紧迫性的道德问题的可接受的解决办法。”^⑧在此过程中，应用伦理学对传统伦理学的理论框架和方法论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阿尔蒙德（Brenda Almond）认为，应用伦理学与传统道德哲学在风格和方法上有很大不同，主要表现在：“首先，应用伦理学对道德问题所产生的背景以及各种情境的详细结构给予了较大的注意；其次，应用伦理学的方法在一般意义上更具整体主义色彩，也就是说，它在考虑问题时更乐意包容心理学、社会学的洞见以及其他的相关知识领域；应用伦理学的实践者愿意和其他人——特别是和专业人士以及其他领域中的有经验者——一起工作以达到对完全是由相关事实所表现的道德问题的解决。”^⑨根据阿尔蒙德的观点，应用伦理学对道德问题的细致把握和其所涵盖的广泛知识领域是传统的道德哲学所无法比拟的。

与上述两种意见相比，第三种综合性的观点在西方学术界较为流行。这种观点主张从宽泛的意义上理解应用伦理学，一方面把应用伦理学植根于西方悠久的实践哲学传统，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元伦理学式微之后规范伦理学的复兴，另一方面也承认应用伦理学在很多方面特别是在结合理论和实践解决实际道德问题上的创新。为《应用伦理学百科全书》撰写“应用伦理学综览”辞条的温克勒（Earl R. Winkler）宣称：“应用伦理学是一个广泛的研究领域，它包括人们去理解和解决某种实际生活领域——如医学、新闻业或工商业——中产生的或者与某种一般的社会关注课题——如平等雇佣或死刑——相关的道德问题的一切系统化努力。”^⑩在追求对道德问题的理解和解决的过程中，应用伦理学既涵盖并深化了传统意义上的规范伦理学、元伦理学和描述伦理学，同时又吸收了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知识和方法。因此，根据这种观点，应用伦理学具有极强的应用性和学科交叉性。

综合并比较西方学者关于应用伦理学的三种观点，笔者认为第三种观点较为合理，因为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应用伦理学在西方发展的历史和现实，而第一种观点忽视了应用伦理学在很多方面的创新，特别是它对于伦理学研究的“范式转换”的意义，第二种观点则割裂了应用伦理学与传统伦理学的关联，同时也模糊了应用伦理学的学科特色。事实上，把应用伦理学等同于规范伦理学的主要是那些不具备各领域专门知识的哲学家，而主张应用伦理学与传统伦理学关系不大的学者大多是哲学知识背景不强的专家。前者过多地强调了应用伦理学的规范方面，后者则过多地强调了其经验的方面，他们对应用伦理学的性质的理解都或多或少地带有自身专业的狭隘性。

二、 如何理解应用伦理学的“应用”性质

从西方学者对应用伦理学的基本问题的讨论中，人们不难看出，要回答“什么是应用伦理学？”这一问题，关键在于理解应用伦理学的“应用”性质。如果说应用伦理学对传统的理论伦理学构成了挑战，并带来了伦理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主要就表现在应用伦理学的“应用”方面。在应用伦理学产生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内，西方主流伦理学所关注的是纯粹的道德理论、原则和概念，绝大多数伦理学家把伦理学研究看作是一种纯粹知识的追求，他们对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道德问题不感兴趣。与此相反，应用伦理学在产生一开始就把“应用”作为自己的最终目标，它直接面向现实道德问题并试图对与这些问题相关的决策和行动产生影响。应用伦理学的这一实践追求使其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与传统的理论伦理学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这就如B.詹宁斯所说的那样：“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应用伦理学已日益成为进行社会抉择的一种理智力量”⁽¹¹⁾。

然而需要强调的是，人们对应用伦理学的“应用”性质不能作简单化的、望文生义式的理解，应用伦理学并不是伦理学的简单应用。应用伦理学“应用什么”、“应用于什么”以及“如何应用”，仍然是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正是在这三个方面，应用伦理学表现出了它的独特性和复杂性。

首先，应用伦理学“应用什么”关系到应用伦理学可资利用的资源问题。毫无疑问，各种道德理论、道德原则、道德概念是应用伦理学可以应用的首要资源。迄今为止，后果论、义务论（或称道义论）与德性论仍然是应用伦理学的重要理论分析工具。但是，由于现实应用伦理问题的复杂性和每一种理论自身的局限性，这些理论很难被不分青红皂白地直接应用于具体道德问题或领域，它们常常是在经过了很多综合和改造之后才被应用。

值得注意的是，应用伦理学所应用的资源已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道德哲学，道德心理学、道德社会学都已成为应用伦理学的重要知识来源，美国心理学家柯尔伯格的人类道德发展六阶段论在目前很多应用伦理学领域中的广泛应用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另外，应用伦理学还应用了大量相关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理论和知识。经济学中的博弈论、政治学与法学中的权利与责任理论、管理科学中的组织行为学、生命医学中关于生命质量和健康标准的学说、环境科学中的深层生态学等都在应用伦理学中被用于对具体道德问题的分析和解决，并日益显示了传统的规范伦理学理论所无法替代的作用。

其次，应用伦理学“应用于什么”涉及到应用伦理学的研究主题和努力方向。与传统的理论伦理学试图建立普遍的道德理论体系的旨趣不同，应用伦理学试图调动一切资源，去分析和理解各种现实的伦理道德问题。在当代社会，经济市场化与政治民主化的潮流已不可逆转，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人们的私人生活、职业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分化也日趋明显，所有这些都在伦理道德领域导致了很多前所未有的新问题，同时又赋予一些老问题以全新的内涵。各种新老问题交错混杂，使人类面临的道德困境越来越多，其中很多问题和困境事关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迫切需要得到解决；更为严峻的是，这些问题和困境大多具有两难性质，人们对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基本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当一个道德主体面对这些问题或困境时，很难轻易作出决断，但又不得不作出决断。应用伦理学所关注的很大程度上就是这些带有悖论性的道德问题，而不是那种人们容易达成共识的问题。对此，国内曾有学者指出：“应用伦理学所遇到的问题几乎都与道德悖论有关，都不是通过道德洞察一眼就可以找到正确答案的。”⁽¹²⁾

在应用伦理学所试图把握并把各种资源加以应用的道德问题中，既有传统的伦理学所关注的微观个人层面的问题，更有传统伦理学所忽视的中观组织层面、宏观体制层面与全球层面的问题，如企业的道德地位问题、医疗资源的分配正义问题、人与生态系统的关系问题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应用伦理学大大扩充了传统伦理学的边界，使伦理学关注的焦点从个人行为的善转向人所处的各种关系的协调和各种共同体稳定繁荣。因此，根据黑格尔对道德与伦理的划分，可以说传统的理论伦理学更关注道德，而现代应用伦理学则更关注伦理。

在应用伦理学“应用什么”和“应用于什么”的问题解决之后，剩下的就是如何应用的问题。这一问题涉及到应用伦理学的方法。应用伦理学的发展已经表明，应用伦理学的方法主要是一种三步骤法，即描述-分析-规范的方法。所谓描述，就是对现实的道德问题或道德境况的客观呈现，一种有效的描述必须以经验事实为基础，它不仅需要借鉴传统的描述伦理学，更需要运用哲学以外的很多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对所呈现出来的道德问题或境况的内涵和实质进行分析，理解道德行为者所处的道德冲突或困境，尽可能寻找各种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的论证，这一工作的完成有赖于哲学分析的技术以及各种社会科学的方法；所谓规范，就是在描述和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对各方面因素的综合权衡并基于一定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对道德行为者应该如何行动或评价者应如何评价提出建议。在这方面，传统的规范伦理学大有用武之地。

应用伦理学的三步骤法本质上是一种把问题、经验、分析技术和理论原则统一起来的综合性方法。它既反对过分强调道德情境的具体性和相对性，又反对过分强调理论原则的普遍性和绝对性，而追求理论原则和具体道德情境的平衡兼顾。在此过程中，有时对理论原则的反思压倒了对具体案例的道德判断；有时对案例的深思熟虑又迫使人们修正原则。因此，不存在保留一方而抛弃另一方的问题。这意味着，在应用伦理学中，不存在唯一正确的、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伦理道德问题的统一的理论原则，伦理原则和具体道德情境总是处于互动的关系之中。正因为如此，罗尔斯为调和抽象理论与具体情境的冲突而提出的“反思性均衡理论”已被应用伦理学界的大多数学者所认同。

在全面分析了应用伦理学的“应用”性质所涉及的三方面之后，笔者有理由对应用伦理学的那个约定俗成的定义——应用伦理学是伦理学理论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表示怀疑。根据这一定义，应用伦理学的首要工作是阐明各种理论，并在其中进行选择，然后再把选择好的理论用于实际的道德问题当中，好像理论优先于应用，而应用对理论没有影响。然而，诚如戴尔所指出的那样：“道德思考并非对一种已被接受的理论或原则的直接应用。毋宁说，理论和原则是用来澄清、诊断并建立讨论的。它们使我们能够从尽可能包容的立场上来把握道德问题。在此层面上，不能寄希望于从一种现行理论和原则在某一情境的简单运用中得出正确的道德答案。”⁽¹³⁾换言之，在应用伦理学中，伦理学理论只是可资利用的一种资源，它不是一套抽象的、永恒的原则或规则，不是演绎三段论中的权威性的大前提，不是产生正确的道德答案的自足的机器，而是受现实的道德关怀和道德视角的驱动而形成的道德推理的工具。基于这一观点，很多应用伦理学家坚持认为，伦理学理论的应用只是某种意义上的理论试验，它为理论的提高、修正或强化提供了机会。理论和应用处于互助的过程之中，每一种都从对方那儿学到了东西，并有助于提炼和促进对方。

可以毫不夸张地断言，应用伦理学对理论和应用的关系的这种理解带来了整个伦理学研究的范式转换。在当代西方，应用伦理学的出现为伦理学研究建立起了新的知识平台和参照系，它实际上已涵盖了传统的理论伦理学，“理论的、纯粹的或抽象的伦理学越来越被认为只有在它能阐明应用伦理学的问题时才有价值”⁽¹⁴⁾，理论伦理学的存在意义在于其融入应用伦理学中并对把握、分析和解决应用伦理问题有贡献。正是在此意义上，西方的应用伦理学已经实现了对传统的理论伦理学的扬弃与超越。

三、作为一组新兴交叉学科群的应用伦理学

迄今为止，应用伦理学已发展成为由十多门学科组成的一组学科群，其中比较成熟的有生命医学伦理学、性伦理学、婚姻与家庭伦理学、教育伦理学、经济伦理学、工程伦理学、计算机与信息伦理学、新闻与大众传媒伦理学、司法伦理学、政治伦理学、战争与核伦理学、农业伦理学、环境伦理学。由于上述每一门应用伦理学科都涉及到科技伦理和社会伦理的问题，所以笔者不大赞同把科技伦理学与社会伦理学作为独立的学科而与它们并列。笔者认为，这些学科主要是基于现代社会的结构划分，特别是现代人生活和工作领域的分化而确立的，尽管它们相互之间并不是严格独立的，实际上存在着交叉或重复之处，但这样来划分应用伦理学的各分支学科相对而言具有较充分的合理性，因而已得到很多应用伦理学家的认同。

随着上述应用伦理学科的迅猛发展，对它们的“家族相似性”进行归纳并对其发展方向进行定位就成了一个重要的问题。目前，很多学者已经不自觉地把应用伦理学当作学科来看待，只是他们没有认真思考应用伦理学作为学科的最终定位。有鉴于此，笔者希望能够回答的问题是：作为学科，应用伦理学究竟是什么？是西方传统的决疑术(Casualty)？是职业伦理学？是应用哲学？还是人文学科？虽然应用伦理学与所有这些学科和领域相关，但笔者认为，应用伦理学不能与它们混为一谈。

应用伦理学不同于传统的决疑术(Casualty)。尽管与决疑术一样，应用伦理学也强调道德问题的情境性和两难性质，但应用伦理学同时也强调理论的重要性和对问题的系统反思，以求得道德原则和具体问题情境之间的平衡。更为重要的是，传统的决疑术只与个人决策相关，所以它也被称为“良心学”，而应用伦理学涉及到组织、体制甚至全球层面的问题，因此范围要比决疑术广泛得多。

应用伦理学不同于职业伦理学。职业伦理学在世界各地自古就有，它只研究专业人员在职业行为中的道德问题以及职业规范的制定⁽¹⁵⁾，主要涉及专业人员；而应用伦理学则是20世纪中期以后在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和科技信息化的推动下产生的新兴学科，它所探讨的伦理道德问题不仅涉及到范围广泛的个人，而且也涉及到组织、体制与自然，它所使用研究方法和研究资源也比职业伦理学要丰富得多。

应用伦理学不同于应用哲学。在北美，由于很多应用伦理学文章发表在应用哲学杂志上，所以有人错误地把应用伦理学等同于应用哲学。但是，与应用伦理学相比，应用哲学的概念显得既宽泛又狭隘，宽泛之处在于：应用哲学探讨的问题不单单是伦理道德问题，其领域要比应用伦理学宽泛得多；狭隘之处在于：人们通常把应用哲学理解为哲学在不同领域的运用，而应用伦理学实际上不仅仅是哲学的应用，而且在一定意义上也是生命科学、教育学、心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理学、信息科学、政治学、生态学等学科的应用。

应用伦理学也不单纯是人文学科。与文、史、哲等人文学科相比，应用伦理学的一些分支学科也带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色彩。应用伦理学的描述和分析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也依赖于哲学以外的其他学科的贡献。为了帮助理解现实伦理问题，应用伦理学在对问题进行分析的过程中有时也像一些社会科学那样使用虚拟模型、虚拟情境和虚拟案例，有时还要进行量化研究。这使得应用伦理学与传统的一门人文学科的伦理学的面貌相比相距甚远。

那么，应用伦理学是一门怎样的学科呢？笔者主张，在最精确的意义上，应用伦理学可以被界定为在当代社会各种道德难题的促动下，由哲学、伦理学与其他相关科学交叉、融合而形成的一组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群。对此，国外学者已有类似的论述。温克勒就曾指出：“应用

伦理学本质上是多学科的，因为把社会道德进步所必须的所有能力和属性置于对任何单个职业类型所拥有的训练和能力之中是不可能的。”⁽¹⁶⁾尽管应用伦理学具有多学科性质，其内部每一门分支学科都是由若干门学科融合而成，而且各分支学科的联系与一些历史悠久的成熟学科相比还较为松散，但是，应用伦理学并不是很多学科的简单堆积和机械组合，它大体上已形成了自身较为明确的目标、相对固定的问题域和较为成熟的研究方法，正因为如此，应用伦理学才能够作为一个学科群出现。

毋庸置疑，在应用伦理学发展成为一组新兴交叉学科群的过程中，传统的理论伦理学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一方面，它为应用伦理学的道德判断和道德批判工作提供了基本的价值观和立场支持，而这是任何其他实证科学所不能提供的；另一方面，它为应用伦理学的道德分析和推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工具。因此，理论伦理学在整个应用伦理学中具有基础性的作用。

承认理论伦理学在应用伦理学中的特殊作用实际上也意味着承认那些从事理论伦理学的哲学家在解决应用伦理问题时所具有的优势。与其他领域的专家相比，哲学家可能精通各种形式的道德推理，具有较广的知识面和较开阔的视野，对道德问题更为敏感，同时更喜欢进行道德评判。这是他们的“道德专长”所在。但必须强调的是，由于应用伦理学是一门交叉学科，所以不应夸大哲学与哲学家在应用伦理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哲学家并不能先天地掌握道德真理，更不能垄断道德真理，他们的“道德专长”不是天生的。哲学伦理学也没有穷尽道德的全部内涵，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新发展也在不断地丰富人们对道德的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了解其他科学，那么对与应用伦理学相关的很多问题和现象就不可能有清楚的把握和说明。目前在应用伦理学界，哲学家和其他学科的专家都不应自我封闭甚至相互轻视。从事哲学伦理学的人和从事其他科学的人需要相互学习、密切合作，共同推动应用伦理学向前发展。

参考文献：

- ① See Lawrence C. & Charlotte B. Becker (ed.), *Encyclopedia of Ethics, Volume One*, Garland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1992. P. 49-50.
- ② 汤姆·L. 比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第42、45页。
- ③ 艾伦·格沃斯等：《伦理学要义》，戴扬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第170页。
- ④⑦ See Abraham Edel, Elizabeth Flower & Finbarr W. O' Connor, *Critique of Applied Ethics: Reflec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hiladelphia, 1994. P. 4. P. 5.
- ⑤ See *Ethics: Ready Reference, Volume One*, Salem Press, Inc., 1994. P.49.
- ⑥ 威廉·韩思：《伦理学：美国治学法》，孟悦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第44页。
- ⑧ See Patricia H. Werhane & R. Edward Freeman (ed.), *Blackwell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Business Ethics*,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8. P. 22.
- ⑨ See Brenda Almond (ed.), *Introducing Applied Ethics*,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5. P. 3.
- ⑩⑬⑯ See Ruth Chadwick (ed.), *Encyclopedia of Applied Ethics, Volume One*, Academic Press, 1998. P. 192. P. 188. P. 196.
- (11)(14) J. P. 德马科与R. M. 福克斯编：《现代世界伦理学新趋向》，廖申白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1990，第257页、第347页。
- (12) 甘绍平：《伦理智慧》，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第12页。

(15) 参见M.贝里斯《职业伦理学》，郑文川译，学苑出版社，1989。

（原文发表于《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一期。）

（作者简介：吴新文，复旦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秘书长、复旦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